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4-00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通知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曾于2010年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注入资产业绩等方面做出承诺;义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曾于2013年间接收购大有能源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书》中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做出承诺。

现将我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2010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义煤集团所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备注
义煤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1、对于本次重组由于资产权属瑕疵等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主体,在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后,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2、对于本次重组时因尚未办理完毕相关生产手续,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煤炭生产主体,在其建成投产、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后,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收购。 3、关于义煤集团作为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平台之一,在义煤集团重组实施完成前将以义煤集团为主体进行整合,在义煤集团重组实施完成后将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整合。在义煤集团重组成功前取得的兼并重组煤矿的所有权、所购煤矿完成必要的改扩建建设、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同时,义煤集团进一步具体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义煤集团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煤矿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收购义煤集团持有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决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义煤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铁生沟煤矿、阳光煤矿、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义矿业有限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沟强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解决上述公司或煤矿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义煤集团仍然不能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义煤集团承诺将剩余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矿资产,全部出让给河南省的其他煤炭企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义煤集团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对该部分承诺的期限做出调整,具体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义煤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就义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长期,义煤集团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对该部分承诺重新做出承诺。
义煤集团	承诺独立性和持有股票期限	1、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五个方面的独立性; 2、义煤集团承诺自重大资产重组结束之日(2011年9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拥有的股份。公司在锁定期内如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一并锁定。上述股份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	独立性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义煤集团就持股锁定期再次做出承诺。

二、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义煤集团所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备注
义煤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一、义煤集团承诺: 1、本公司确定将大有能源作为唯一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的上市公司; 2、本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内尽快依法完善尚未纳入大有能源的相关资产权属以及经营许可资质和资格,并在相关资产具备条件后,通过合适的方式转让给大有能源,对于不具备注入大有能源的资产,将通过对外转让或其他合适的方式处理,以切实解决与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 3、对于本公司通过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的煤矿,在所购煤矿完成必要的改扩建建设、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煤矿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大有能源所从事的煤矿开采、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大有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大有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大有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对大有能源主营业务的竞争关系,如大有能源有收购意愿且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条件成熟时,本公司同意将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已经获得的业务资源在适当时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大有能源。" 二、义煤集团进一步具体承诺: 1、对于间接持有的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对所持的鄂托克前旗鑫泰苏家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尽快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 2、对于所持的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襄汾县沙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李沟-樊村煤炭勘查项目、新安煤田新义井田深部煤详查、河南省新安煤田新义二井深部煤详查股权或拥有权益的资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年内由上市公司收购。对于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在取得煤炭矿业权后2年内由上市公司收购或转让; 3、对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股权或拥有权益的资产,本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两年内尽快依法完善相关资产权属以及经营许可资质和资格,并在相关资产具备条件后,通过合适的方式转让给大有能源,对于不具备注入大有能源的资产,将通过对外转让或其他合适的方式处理,以切实解决与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义煤集团承诺在上述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前的过渡期内,对生产矿井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由上市公司托管。 1、托管范围:义煤集团除公司外的全部生产矿井及所在的开发主体; 2、托管的主要内容:(1)公司有权向被托管主体推荐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2)公司决定被托管主体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通过委派的义煤集团参股公司董事,对参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相关建议,行使相应职权;(3)被托管主体生产的煤炭委托公司代理销售,就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公司优先签订销售合同;(4)对于被托管主体,煤炭销售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其因安全生产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经济责任均由被托管资产自行承担;(5)根据被托管主体每年的实际煤炭销售量及义煤集团持有被托管资产的权益比例,按照每销售1吨煤炭2元的标准,向义煤集团收取托管费用。	有期限。因公司于2012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本项承诺尚在履行期限内。
义煤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义煤集团及义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义煤集团及义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义煤集团及义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事情; 5、就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义煤集团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义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义海能源通过自身及天峻义海开发大煤矿煤矿和聚乎更一露天首采区矿权,为降低成本,实现销售和采购的规模优势,上述两个煤矿的采购和销售统一由义海能源管理。为避免上述关联交易可能给本次发行并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损失,2012年2月29日,义德工贸(义海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终止已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同时,义海能源承诺:自2012年3月1日起,青海义德工贸有限公司与天峻义海不再发生煤炭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天峻义海的煤炭销售均由其独立完成,上述承诺执行后,上述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并消除。	长期
义煤集团	承诺注入资产的权属和业绩等。	1、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义煤集团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未办理或无法完毕权属证书的资产拥有完整权利。若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资产给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义煤集团以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补偿。 2、义煤集团承诺若本次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2012年合计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未达到45921.19万元,则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购买资产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2个月内,义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大有能源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 3、若天峻义海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交割日前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给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造成损失的,义煤集团将无条件全部赔偿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的相应损失(包括行政罚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交割日后实际产量可能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由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自行承担。 4、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拟购买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形。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及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义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也不会违规占用再融资拟购买目标资产的资金。	已履行。
大有能源	解决社保	待国家和河南省对煤炭企业医疗保险移交地方出台具体操作方案后,公司将会及时纳入社会统筹,并将在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后及时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相关政策未出台,承诺尚在履行期。

三、2013年河南煤化集团与义煤集团合并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备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原河南煤化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1、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逐步减少煤炭业务和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大有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新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义煤集团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与大有能源及其关联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大有能源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解决。 3、不利用作为义煤集团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大有能源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大有能源以及大有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4、将尽最大的努力支持大有能源各项业务的发展,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遵守该等承诺。 5、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煤化集团作为义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敦促义煤集团继续履行2010年对大有能源资产重组过程中关于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2012年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各项承诺。	长期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1、大有能源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与大有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有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将敦促义煤集团在大有能源股东大会进行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大有能源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大有能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大有能源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条件优于大有能源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大有能源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有能源的资金和利润;保证不损害大有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历次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以及义煤集团的控股股东河南能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中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规定的承诺,公司将向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建议,按有关要求完善承诺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限作出了承诺,截止2014年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109,727,590股限售股,社保基金账户持有10,912,410股限售股,其他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已解禁流通上市,其具体锁定期限及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锁定承诺	锁定起止时间	履行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109,727,5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2009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正在履行
社保基金账户	10,912,410	根据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于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2009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正在履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无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事项,有关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总公司")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集装箱航运业务 中远总公司于2005年6月9日与中国远洋订立《业务不竞争承诺函》,中远总公司向本公司承诺: (1)中国远洋将会是中远总公司下属以自有或租用集装箱船舶在境内外从事海上集装箱全程运输业务("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的唯一机构; (2)其将促使其成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不论是以股东、合伙人、贷款人或其它身份,以及不论为赚取利润、报酬或其它利益)。 集装箱租赁业务 对于集装箱租赁业务,中远总公司向本公司所属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承诺,中远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将: (1)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经营任何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在任何情况下当中远总公司需要集装箱时,会先考虑向集装箱租赁公司租用,并在此情况下中远总公司将授予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权与中远总公司商订集装箱租赁业务,且只在中远总公司未能向集装箱租赁公司租用集装箱时,方会考虑购买集装箱自用; (3)以平均市场租值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上一段所述的磋商,并协议现有及未来合约的年度租金调整,并会以十大独立集装箱租赁公司其中四家的平均租值订立未来一切合约及租金调整; (4)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订立的任何现有合约续期十年,并将会订立十年期的新合约。
承诺公布日期:2007年6月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持续性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按要求履行	
承诺主体: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总公司")	
承诺内容	在中远总公司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东期间,除现有的干散货船队规模外,中远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和措施,从事对中国远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且不会侵害中国远洋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远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中远总公司承诺给予中国远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远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出售的与干散货运输有关的资产及/或股权的权利。
承诺公布时间:2007年12月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持续性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按要求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山东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止目前,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的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0年1月20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2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0年6月20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3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010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	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2010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0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7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2010年至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42万元、9,472.97万元、10,743.82万元和11,898.67万元。如果西王食品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其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由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西王集团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0年5月5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中

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6月,公司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提供多笔资金用于资金周转,违反了以上第四项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的承诺。截至2012年6月底,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利息。控股股东对以上行为进行了自我检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严格了资金管理,以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08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绵阳科技城"发送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2月13日,"绵阳科技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本公司股24,021,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后,"绵阳科技城" 持有本公司股份101,270,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4%。

"绵阳科技城"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备查文件:《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09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的文件规定和山东监管局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7号)的相关要求,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该承诺限售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到期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情况
	其他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情况
其他承诺	其他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股票代码:603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10127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1270860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渤海轮渡指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该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原持有渤海轮渡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该公司还持有陕西煤业585100000股,占比5.8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理财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渤海轮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本公司股24021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	9.64	24021860	4.99
	合计			24021860	4.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125292720	26.03	101270860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5292720	26.03	101270860	21.0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拥有的渤海轮渡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渤海轮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股票简称	渤海轮渡	股票代码	603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执行法院裁定□
	协议转让□		继承□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间接方式转让□		其他□(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25292720股,占2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01270860股,占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说明:不存在 否√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方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对合营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下称:蓝景丽家)的长期股权投资系2007年8月22日与2007年9月15日分两次对其增资时取得,本公司共出资1亿元,占蓝景丽家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蓝景丽家一直无实际生产经营,而且自2008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根据蓝景丽家公司的实际情况,2009年,本公司对持有蓝景丽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提了7000万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2008年度会计报表。调整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9,899,564.90元,追溯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9,899,564.90元。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于2010年4月20日对本公司承诺:"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7000万元并追溯调整后200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为3000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3000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010年6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